

债券简称：21 赣铁航债 02/21 赣铁 02
债券简称：21 赣铁航债 01/21 赣铁 01

债券代码：2180304.IB/152984.SH
债券代码：2180043.IB/152753.SH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第一期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 年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2021年第一期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2021年第二期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发行人企业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5日披露了《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拟将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71.1447%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下属江西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背景

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拟将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71.1447%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江西国控系江西省国资委下属江西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期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

（二）拟变更具体情况

1、发行人原股权关系、持股比例以及拟变更后的股权关系、持股比例

发行人原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41,714.65万元	71.1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96,713.90万元	19.58%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160,136.10万元	7.90%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88.52万元	1.38%

注：上表中认缴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均为保留两位小数结果。

本次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1,714.65万元	71.1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96,713.90万元	19.58%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160,136.10万元	7.90%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88.52万元	1.38%

注：上表中认缴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均为保留两位小数结果。

2、拟变更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尚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0.00 元

设立日期：2004 年 5 月 8 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邮政编码：330002

所属行业：综合

联系电话：0791-86420883

传真：0791-85210302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29 层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规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2,045.6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79 亿元；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为 322.3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77 亿元。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3、拟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国资委系江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江西人民政府授权江西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江西省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省属企业(含地方金融企业)和省属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

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发展战略、业务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